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大股东李健锋的通知：

李健锋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的本公司股权 2,300 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4.29%，详见公司公告 2014-089），已经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解除质押。

李健锋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的本公司股权 1,700 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3.17%，详见公司公告 2015-011），已经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解除质押。

李健锋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的本公司股权 1,000 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.87%，详见公司公告 2015-020），已经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解除质押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李健锋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9,651.9928 万股（其中 3,000 万股为流通股份，16,651.9928 万股为流通受限股份）占公司总股本的 36.69%，本次 5,000 万股解除质押后，目前该股东质押股份为 13,834.2465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5.83%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1 月 26 日